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光瑤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林委員欽濃 陳委員惠伶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蔡世寅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陳怡真

徐振洲 許繼協

主計室：賴慈琪主任

黃馨儀 陳玉菁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毛偉龍 陳逸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有關本市東區選舉人吳○英女士於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之投票日撕毀市長選舉票壹張之裁罰新臺幣五千元整，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前來本會繳交完畢。
- （二）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 2 號林○春競選宣傳品 6 張未親自簽名裁罰新臺幣 10 萬元案，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前來本會繳交完畢並提起訴願，將依訴願程序依法答辯。
- （三）監察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召開完畢，該次會議討論事項為：
 1. 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均符合規定，提請今日之委員會審議。
 2. 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亦均符合規定，將由第四組另行通

知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

3. 臺中市第 2 屆市議員暨第 2 屆里長選舉北區王○華女士撕毀議員及里長選舉票各壹張裁罰案，經本次小組會議討論之後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整提請今日之委員會審議。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 第一組：

1. 本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104 年 3 月 21 日舉行投（開）票，李進壽先生 817 票當選，當選人名單本會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公告在案。
2. 本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104 年 3 月 30 日發布選舉公告，10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三天在外埔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由監察小組王委員洲明執行監察，共有郭福榮（民國 48.04.02 生）、賴景榮（民國 36.03.01 生）、朱勝永（民國 53.10.20 生）等三人完成登記，今天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訂於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3.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10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臺中市政府惠中樓 601 會議室，邀集臺中市政府都發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市 8 個身障團體及 29 區公所代表，召開修訂「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訂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研商會議，由扶副總克華主持，中午 12 時 10 分會議圓滿結束，會議紀錄已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二) 第四組：

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對候選人登記、抽籤、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將依規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並依期程分別監察，使該項選舉監察工作順利辦理完成。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利外埔區公所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4月8日至4月10日，共計受理候選人郭福榮、賴景榮、朱勝永等3人，隨即由外埔區公所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公所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乙份（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外埔區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3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案業經監察小組第31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政見稿影本及初審一覽表各乙份。

辦法：如經審議通過，函知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市北區選舉人王○○小姐於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票日(103年11月29日)於第976投(開)票所內撕毀領取之選舉票2張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

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王○○小姐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40 分左右進入北區第 976 投(開)票所領取選舉票後，進行市長選舉票圈投後，另將手中領得 2 張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票當場分別撕毀後並將手中撕毀選舉票當場交付在場選務人員；因其撕毀選舉票行為已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處罰規定。並由在場選務工作同仁陪同移請警方處理偵訊。選舉人於警方偵訊筆錄中表示不知其撕毀選舉票行為已經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處罰規定。

三. 業經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會第 3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審議通過裁罰選舉人（受處分人）王○○小姐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四.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03 年 11 月 29 日函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本市北區選舉人王○○小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詳見會議附件資料(內含該選舉人身分資料)】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製發裁處書予受處分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裁罰選舉人（受處分人）王○○小姐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抽籤時間、地點暨主持人：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 地點：外埔區公所。
- (三) 主持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 報告抽籤方法。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宣佈抽籤結果。

四、抽籤方法：

- (一) 抽籤用之籤具由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按候選人人數，以與選舉票相同之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 候選人抽籤，以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三) 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五、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六、抽籤時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在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七、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八、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並嚴禁於抽籤會場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會場之秩序及整潔。
-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 十、本要點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